

# 岫岩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 4 -
一、方案编制背景 .....	- 4 -
1、国家政策 .....	- 4 -
2、省市政策 .....	- 6 -
二、指导思想 .....	- 6 -
三、工作思路 .....	- 7 -
四、工作目标 .....	- 7 -
五、设计原则 .....	- 7 -
六、规划依据 .....	- 8 -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	- 8 -
2、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	- 9 -
七、设计范围 .....	- 10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 12 -
一、区位分析 .....	- 12 -
二、畜牧养殖基本情况 .....	- 12 -
三、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平衡分析 .....	- 14 -
四、存在的问题 .....	- 15 -
第三章 禁养区划定方案 .....	- 17 -
一、畜禽养殖区分类 .....	- 17 -
二、主要任务 .....	- 18 -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	- 18 -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 18 -

2、风景名胜区 .....	- 19 -
3、自然保护区 .....	- 20 -
4、城镇居民区 .....	- 21 -
5、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 .....	- 21 -
四、环境监管要求 .....	- 22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24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	- 24 -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	- 24 -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	- 24 -
四、深入调查，全面核实 .....	- 25 -
五、多管齐下，依法搬迁 .....	- 25 -
六、依法推进，确保实效 .....	- 25 -
七、改善环境，恢复生态 .....	- 25 -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 ..	- 29 -
附表 2: 以城镇居民区为中心划分畜禽禁养区范围统计表 .....	- 30 -
附表 3: 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	- 32 -
附件 4: 全县禁养区类型及总面积 .....	- 33 -
附图: 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 第一章 总论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场点，促进岫岩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风景名胜区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及《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依据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方案编制背景

### 1、国家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施行，其明确指出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新法推出后，畜牧养殖行业的环保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环保工作者需要为各类畜牧养殖业企业寻找适合企业发展和环保要求相协调的新措施。

##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作为国家第一部专门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规性文件，明确了以综合利用作为解决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问题的根本途径，为规模化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指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明确了禁养区划分标准、适用对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激励和处罚办法。

## （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5年4月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

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要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4）2015年8月10日，农业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及时报送禁养区划定情况。

（5）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且提出要“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总体得到遏制，治理明显见到成效”。

（6）2022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省启用“三区

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按照文件要求辽宁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式启动，本“方案”按照最新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2〕100号）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及矢量数据，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执行。

## **2、省市政策**

2015年10月，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科学指导各地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辽宁省环保厅、省畜牧局共同制定了《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并要求各级政府结合《指南》要求做好地区畜禽禁养区方案制定、批准及公布工作。

2016年1月，辽宁省环保厅提出，辽宁省将全面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加大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6年年底前，完成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二、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城乡饮用水源安全为出发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工作目标，以推进禁养区为手段，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

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 **三、工作思路**

结合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建设要求，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按照《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法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其他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区域，应依法划定为禁养区。合理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 **四、工作目标**

完成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划定、对于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

### **五、设计原则**

- 1、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
- 2、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
- 3、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源安全的原则；
- 4、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5、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6、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7、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 六、规划依据

###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 (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1月02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1994年10月09日）；
- (8)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2006年09月19日）；
- (9)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0)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 12343)；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 号)。

## **2、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1)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4 月 1 日)；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2010 年 12 月 1 日)；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2011 年 8 月 1 日)；

(4)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4 年 12 月 01 日)；

(5) 《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辽环发〔2015〕42 号)；

(6) 《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

理办法的通知》（辽动卫发〔2007〕119号）；

（7）《省畜牧局关于公布养殖专业户确认标准(试行)的通知》（辽牧发〔2014〕46号）；

（8）《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65号）；

（9）《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辽环发〔2015〕42号）；

（10）《辽宁省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牧发〔2016〕101号）；

（11）《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2〕100号）；

（12）《鞍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鞍环发〔2022〕2号）；

（13）《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偏岭镇等21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图及基本情况；

（16）《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17）《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5年。

## 七、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岫岩满族自治县的行政管辖区域，包括3个

街道、18 个镇、3 个乡。规划总面积 4502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一、区位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位于辽东半岛的北部。东及东南与凤城市、东港市毗连，西与大石桥市、盖州市为邻，南与庄河市相接，北及西北与辽阳县、海城市接壤。

### 二、畜牧养殖基本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山区丘陵面积广大，饲草丰富，发展畜牧养殖业优势得天独厚。同时，岫岩农民历史上就有畜牧养殖的传统，近几年产业化水平又得到了快速提高，更进一步巩固了畜牧业在岫岩农业中的基础地位。目前，岫岩畜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势头越来越强劲，广大农民通过畜禽养殖，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尤其是在中央、省、市各级政府优惠政策扶持下，岫岩重点加强了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了一大批现代化规模饲养场，引导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了全县各类畜禽饲养规模和畜牧业装备水平，实现了畜禽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加了农民经济收入。

畜禽饲养量不断增加。2023年末生猪饲养量25.62万头，出栏18.14万头，存栏7.48万头，产值29075万元；绒山羊饲养量34.52万只，出栏14.79万只，存栏19.73万只，产值9551万元；肉牛饲养量3.47万头，出栏0.93万头，

存栏 2.54 万头，产值 7509 万元；家禽饲养量：4304.24 万羽；肉类总产量 8.8172 万吨，牛肉产量 0.091 万吨，猪肉产量 0.97 万吨，羊肉产量 0.19 万吨，禽肉产量 7.56 万吨；禽蛋产量 1.58384 万吨。2023 年末畜牧业总产值 12.783 亿元，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

畜牧规模养殖场建设迅猛发展。依据辽宁省规模化饲养场标准“生猪存栏 500 头、牛存栏 50 头、羊存栏 200 只、蛋鸡存栏 10000 羽、肉鸡存栏 10000 羽”计，岫岩满族自治县现共拥有规模养殖场 130 个。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 11 个，肉牛规模养殖场 18 个，肉鸡规模养殖场 68 个，肉种鸡规模养殖场 2 个，辽宁绒山羊规模养殖场 17 个，蛋鸡规模养殖场 9 个，肉（蛋）鹅规模养殖场 5 个。

绒山羊产业优势凸显。2009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一县一业”绒山羊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县，2010 年被纳入辽宁绒山羊国家地理保护区。按照建设目标，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推进山羊绒精深加工企业建设，在县工业园区建设绒毛精深加工企业 3 家，绒山羊屠宰加工厂 1 家。二是加强种羊场和标准化绒山羊养殖小区建设，在全县建设绒山羊种羊场 10 家，标准化辽宁绒山羊散养户 92 个。三是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组建绒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17 个。四是强化绒山羊养殖繁育技术服务，建设绒山羊人工改良受精站（点）50 个。五是完善乡镇（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建设乡镇动物

卫生监督所 24 个，实现一乡一所。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现安全无疫。随着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岫岩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一是建立了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畜产品安全管理机构（县兽药饲料监察所），完善了县级畜牧兽医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检疫站、畜牧技术推广站、草原监理站。二是完善乡镇（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实现一乡一所工作目标，配备完善的办公及专业设施设备。三是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全县实现一村配备一名专职动物防疫员，解决村防疫员待遇问题，稳定了村防疫员队伍，保证了全县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制定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确保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几年来，由于管理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为全县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平衡分析**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环境对污染物的承载力是有限度的，超过这个限度，就会对社会造成危害，如果不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和引导规模化养殖，不仅浪费土地资源、水资源，而且废水不经处理随意地排入环境，不仅污染了地表水，还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使有限的水资源质量大大降低。

岫岩满族自治县企业较少，环境质量较好。除县城规划

区和各乡镇（街道）规划区、各个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以外的其它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各养殖户畜禽粪便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肥料，土地环境承载能力还可接受，畜禽养殖业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 四、存在的问题

畜牧业虽然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仍存在着不少突出问题。目前，岫岩满族自治县畜牧业存在的生产方式比较粗放、产业化经营总体水平较低等问题，以及面临的质量安全、疫病威胁等问题，将在现阶段乃至今后较长时期内制约着畜牧业发展，畜牧业在建设用地、污染防治、规范发展和畜产品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一系列新规定，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迫使畜牧业实施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营管理转型。养殖业污染问题突出，相应的环保设施不完善，养殖业污染成为小城镇和农村环境的一项重要污染源，存在问题主要为：（1）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因岫岩山多少的地理构造，养殖业散养户占比 65%以上，大多数散养户设施简陋，规模较小，养殖方式单一且落后，粪便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虽经处理，但建池比例小、程度低，粪便利用率低，污水无序排放，导致污染严重。（2）选址布局存在漏洞。畜禽养殖场在选址、建设过程中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审批中易出现漏洞；虽然距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但靠近居民区，临近水源地，废弃物和污水易渗入水体，威胁饮用水安全，一旦污染，治理成本高、难度大。（3）环保意识淡薄。很

多养殖户环保意识不足，只注重养殖效益，忽视污染危害，不愿投入资金和精力进行污染治理，对环保法规和要求了解少，存在侥幸心理。（4）资金缺乏。一些小规模养殖户资金有限，建设和运行污染处理设施成本高，养殖户难以承担。（5）片面追求规模。一些地方为发展经济，鼓励养殖业规模化，却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和规划，导致养殖规模超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问题凸显。（6）产业链不完善：养殖业上下游产业链衔接不紧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滞后，未能将废弃物有效转化为资源，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第三章 禁养区划定方案

#### 一、畜禽养殖区分类

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非禁养区两类。

##### 1、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2、非禁养区

畜禽养殖非禁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为了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与当前社会发展状况相协调，可在禁养区和非禁养区预留一定的过渡区域，是对禁养区的保护，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过渡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

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 **二、主要任务**

1、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由所在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关停或责令搬迁，2025 年底前，完成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工作任务。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要实行第三方评估、公示。

2、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再列入各级财政项目扶持。

3、对畜禽禁养区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将适时作出调整。

##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根据《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5 年）中对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分办法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并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中相应要求，合理划定以下禁养区与非禁养区。以下区域为根据指南要求划定的岫岩满族自治县禁养区范围，本县其他区域为非禁养区。

###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要求，饮用

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位畜禽养殖的禁养区。

目前，岫岩的饮用水源均采用地下水水源，水源水质类型为地下潜水，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为岫岩水源地，水源范围内保护区为禁养区。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5年）中第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规定，提出划定方案，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岫岩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8.6785 平方公里，即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和地下水井口周围范围，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部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鞍政复〔2021〕18号）、（鞍政复〔2023〕23号）文件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勘定的 19 个乡镇及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3.8102 平方公里，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 **2、风景名胜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现有一处风景名胜区，即药山风景名胜区，坐落在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北 65 公里的药山、三家子、石庙子 3 个镇的交界处。药山风景名胜区现为国家 AAA 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本次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为药山风景名胜区全域，总面积为 5000ha。

### **3、自然保护区**

根据《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要求，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有龙潭湾、清凉山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本次畜禽禁养区划分将龙潭湾和清凉山两个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 **(1) 龙潭湾自然保护区**

龙潭湾自然保护区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西南龙潭镇，前营子镇境内。地理位置东经  $122^{\circ} 53' -123^{\circ} 05'$ ，北纬  $40^{\circ} 00' -40^{\circ} 17'$ 。在千山山脉的西南方向的延展部分，土壤为棕色森林土，森林覆盖率达 95%以上。龙潭湾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463.8ha，核心区 1113.8ha，缓冲区 1922ha，试验区 2428ha。龙潭湾自然保护区的畜禽禁养区范围为该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总面积 3035.8ha。

#### **(2) 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北部汤沟镇境内。东经  $123^{\circ} 38' 48'' -123^{\circ} 44' 15''$ ；北纬  $40^{\circ} 31' 40'' -40^{\circ} 35' 47''$ 。东部与凤城市鸡冠山镇南三道沟分水岭为界；南部以朝阳乡瓦房沟分水岭为界；西至汤沟镇古石村卜家岭；北至汤沟镇马阳村佛爷沟分

水岭；行政范围涉及县青凉山林场（国有）及汤沟镇青凉山村，总面积 4300ha。根据青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和保护对象，结合保护区实际，将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生态系统以珍稀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划分为核心区，核心面积为 1200ha，占总面积的 27.9%；为更好地保护核心区不受外界干扰和破坏，在核心区周围划出一定面积作为缓冲区，缓冲区面积 1100ha，占总面积 25.6%；除核心区、缓冲区外均为实验区，面积为 2000ha，占总面积 46.5%。青凉山自然保护区的畜禽禁养区范围为该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总面积 2300ha。

#### **4、城镇居民区**

根据《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中要求，并结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实际情况，按照《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偏岭镇等 21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县中心城区和各乡镇（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3712.55 公顷，划定为畜牧养殖禁养区。

#### **5、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

（1）依法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即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此区域正在由鞍山市统一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将根据最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及时调整。

(2) 按照其他各类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的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同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 **四、环境监管要求**

##### **1、对禁养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以下简称养殖单元）的区域。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搬迁或关闭。

##### **2、对非禁养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1)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镇环保规划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的要求，布局合理，选址适当。

(2)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调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畜禽养殖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经审核批准，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其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4) 现有各类畜禽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要求。对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

(5) 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环保税。

(6)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应遵循“综合利用优先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固体废弃物、恶臭、废水、畜禽尸体安全处置措施，工艺措施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 / T 81-2001)。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绿化，保持畜禽养殖场所环境整洁，实现清洁养殖。

(7) 积极鼓励资源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畜牧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加快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无机复合肥加工、蚯蚓养殖、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划定畜禽禁养区，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建设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良好城乡风貌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动物产品食品安全以及促进岫岩满族自治县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要举措。

###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推进相关工作，县政府分管环保副县长组织协调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生态、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推进、落实、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禁养区划定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具体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街道）织落实。

###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宣传部及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引导舆论正确导向。要加大宣传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的有关政策文件力度，及时宣传划定工作意义、划定范围及要求，做好跟进解读报道，让广大养

殖户及时知晓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养殖户粪污处理环保意识，提早做好准备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四、深入调查，全面核实**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对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等基础工作，为下一步搬迁或者责令拆迁打好基础。调查登记主要包括养殖规模存栏、建筑面积，栏舍建筑合法性认定等内容。

#### **五、多管齐下，依法搬迁**

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按“早启动、早拆除、早补偿”的要求，及早与畜禽养殖场签订关闭或搬迁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畜禽养殖场关停拆除目标任务，并建立实施畜禽养殖长效管理机制。

#### **六、依法推进，确保实效**

各乡镇（街道）要制定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落实工作方案，明确禁养区范围，落实责任，明确工作步骤，强化工作措施。周密做好前期工作，开展划定工作风险评估。加强思想动员工作，保障养殖户合法权益，确保实施工作稳定推进，不出现大的上访等群众性事件。

#### **七、改善环境，恢复生态**

对禁养区搬拆迁的场区环境及时整治修复，建筑垃圾就近用于修建道路及填基建房，粪便废水用于农田耕肥，土地宜种则耕，宜林则树，宜菜则园，还原用地性能，恢复其生态环境，避免废弃场区长期闲置，使其重焕自然环境生机。

新建畜禽养殖项目必须安装治污设施，严格环评、三同时制度管理，不建或未按时建成治污设施的，一律不予验收或批准投产。加强监管执法，增加监管监测频次，开展专项执法和重点监察，并纳入乡镇（街道）环境网格化监管。对于自然环境可以消纳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可以综合利用的污染物，环保部门主动帮助企业走生态养殖之路，指导企业采用生态养殖技术、生态产业链养殖模式和堆肥利用等，减少污染排放，降低养殖成本。同时，采取舆论监督、群众举报、热线受理、环境信用评价等措施，提高养殖企业治污减排自觉性。

## 附则：名称解释

畜禽：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 13 类。

畜禽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以下简称养殖单元）的区域。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城镇居民区：指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工矿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等区域。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区：指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生猪存栏量 5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50 头以上；鸡存栏量 1 万只以上；鸭鹅存栏 1000 只以上；羊存栏量 200 只以上；兔等经济动物存栏量 1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标准由各地根据所辖区行业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意见，报省畜牧、环保部门确定。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20 头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标准由各地根据所辖区行业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意见，报省畜牧、环保部门确定。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

编号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井数量	水井编号	取水井(口)位置		禁养区面积 (ha)
				经度	纬度	
1	岫岩水源	地下水源	岫岩树地	123.2492°	40.2954°	8.6785
2	农村水源	地下水源	雅河、杨家堡、三家子、药山、石灰窑、兴隆、黄花甸、大营子、苏子沟、哨子河、偏岭、新甸、哨子河、龙潭、前营子			3.8102

附表 2:

以城镇居民区为中心划分畜禽禁养区范围统计表

序号	城镇居民区	禁养区面积 (ha)	备注
1	中心城区 (阜昌、兴隆、雅河)	2261.53	
2	三家子镇	47.59	
3	石庙子镇	96.14	
4	黄花甸镇	168.11	
5	大营子镇	104.09	
6	苏子沟镇	60.95	
7	偏岭镇	228.22	
8	哈达碑镇	45.43	
9	新甸镇	147.08	
10	洋河镇	136.96	
11	杨家堡镇	23.52	
12	清凉山镇	49.29	
13	石灰窑镇	31.48	
14	前营镇	29.35	
15	龙潭镇	36.71	
16	牧牛镇	62.12	
17	药山镇	54.23	
18	大房身镇	27.14	
19	朝阳镇	44.58	
20	红旗营子乡	45.91	

21	岭沟乡	33.34	
22	哨子河乡	39.75	
总计		3712.55	

附表 3:

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项目	禁养区			
	水源地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	城镇居民区
面积 (ha)	12.4887	50	53.358	3712.55
所占比重 (%)	0.002	0.011	0.012	82.4

注：1. 上表统计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非禁养区面积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辖区总面积减去各类禁养区的面积；

2. 以城镇居民区为中心划分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与以水源地为中心划分的畜禽禁养区有部分重合，所以上表中的各类禁养区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比重为单独核算。

3. 生态保护红线区由鞍山市统一划定，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禁养区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附件 4:

### 全县禁养区类型及总面积

序号	禁养区类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能力	统计日期	责任分工	总面积
1	水源保护地	无			2024 年 底 前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关闭搬迁时限和责任分工，财政局负责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费用保障，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关闭搬迁养殖企业和搬迁后生态修复等费用保障，各镇（区）负责关闭搬迁工作的组织实施。	3828.39 平方公里
2	自然保护区	无					
3	风景名胜	无					
4	城镇开发边界	无					

附图：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